

因應新型傳染疾病疫情的跨境執法策略

A Study on the Cross-Border Law Enforcement Strategies in Response to New Infectious Diseases

黃翠紋¹ 、 柯雨瑞²

Huang, Tsui Wen & Ko, Yui Rey

摘要

本文針對從 2019 年底迄今大流行之新型冠狀肺炎 (COVID-19)，探討因應此類新型傳染疾病疫情的跨境執法策略。主要係探討大陸、臺灣、香港、澳門等四個地區之執法策略及狀況，同時，亦兼具探討國際組織因應新型傳染疾病疫情的跨境執法策略，而此部分之論述重點，則聚焦於：一、聯合國「COVID-19 緊急狀態下執法人員執法指南綱要」；二、國際刑警組織「COVID-19 大流行期間全球之執法指南綱要」；三、歐盟執法合作署因應新型傳染疾病疫情的跨境執法策略。之後，提出結論，本文作者並整合上述四地執法之策略，之後，於結語之部分，提出具體、可行的執法建言。

關鍵詞：新型傳染疾病；新型冠狀肺炎；跨境執法

Keywords: New Infectious Diseases ; COVID-19 ; Cross-Border Law Enforcement Strategies

壹、前言

自人類有歷史記載以來，傳染性疾病曾一再大流行，並危害許多人的生命，諸如中世紀歐洲的「黑死病」導致全歐洲人有 30% 死亡；而 1918 年起所發生「西班牙流行性感冒」，更導致全球高達 5000 萬人死亡。而在 2019 年所爆發的新型冠狀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或新冠肺炎)迄今，全球死亡人數累積已接近 70 萬人，死亡人數仍持續增加之中，且尚未獲得有效控制。面對此一新型態的、非常嚴重的大流行傳染疾病，各國執法機關均須嚴陣以待，並須有不同於一般犯罪問題處理的策略。本次新型傳染疾病 COVID-19 被大陸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中的乙類傳染病，並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衛生檢疫法》規定中的檢疫傳染病，採取更高強度之甲

¹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博士

²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博士

類傳染病的防控措施，此種管理作法可視為乙類甲控。相對地，在臺灣的衛生福利部門，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本文之重點，除聚焦在全球化時代下，兩岸四地（大陸地區、臺灣地區、香港地區、澳門地區）執法機關因應新型傳染疾病之疫情，特別是 COVID-19 大流行期間的新式執法策略外，為能更深入瞭解國際社會因應 COVID-19 的新式執法策略，亦另外特別介紹聯合國法外處決、即刻或恣意殺害問題特別報告員艾格尼絲卡拉瑪（Agnes Callamard）之特別專案報告，其於 2020 年 4 月 2 日，向聯合國人權特別程式中之「特別報告員、獨立專家及工作小組」，特別提交 1 份名為「COVID-19 緊急狀態下執法人員執法指南綱要」(Guidance on the use of force by law-enforcement personnel in time of COVID-19 emergency)之報告，俾供全球執法人員實際執法時參考之用，本報告提及應特別地注重人權之保障。再者，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 2020)為了因應新冠肺炎大流行之執法策略，公佈「COVID-19 大流行期間全球之執法指南綱要」(COVID-19 Pandemic Guidelines for Law Enforcement)的執法手冊，俾供全球執法人員參考，亦頗具參考價值。

同時，本文亦特別考察歐盟執法合作署(Europol) 為了因應 COVID-19 之執法策略，歐盟執法合作署於 2020 年初，共計公佈 4 項頗為重要之歐盟執法專案報告，分別為：一、「捕捉網路犯罪病毒、虛假資訊及 COVID-19 大流行疫情下之執法策略」(Catching the virus cybercrime, disinformation and the COVID-19 pandemic)；二、「犯罪者如何利用 COVID-19 大流行疫情之危機獲取暴利之執法策略」(Pandemic profiteering how criminals exploit the COVID-19 crisis)；三、「COVID-19 大流行疫情下之病毒式營銷假冒產品、劣質物品及侵害知識產權犯罪之執法策略」(Viral marketing Counterfeits, substandard good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rime in the COVID-19 pandemic)；四、「COVID-19 大流行疫情後如何形塑歐盟地區之嚴重及有組織犯罪的新態樣」(Beyond the pandemic how COVID-19 will shape the serious and organised crime landscape in the EU)等，亦為本文探討重點。本論文探討新型傳染疾病疫情的跨境執法議題，具實務性，相當值得讀者們加以參考之。

貳、兩岸四地因應新型傳染疾病疫情的跨境執法策略

有關兩岸四地因應新型傳染疾病疫情的跨境執法之策略，本文分述如下：

一、大陸地區

大陸地區因應 COVID-19 疫情採行諸多執法策略及機制，包括：(一)國務院之聯防聯控機制，在此機制下，共計公布、下達「國務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聯防聯控機制關於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態化防控工作的指導意見」等約 71 餘項之行政命令、指導意見、通知^[1]；(二)使用封城、區域管制等；(三)陸方公布相關法規、意見、通告，以因應新型傳染疾病疫情的執法，諸如：《公安機關應對疫情的法定職責和許可權措施》(公法制〔2020〕98 號)、《公安機關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法律應用參考》、《關於依法懲治妨害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違法犯罪的意見》(法發〔2020〕7 號)、《上海市公安局應對疫情的法定職責和許可權措施的通知》、《依法嚴厲打擊嚴重妨害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違法犯罪行為的指導意見》(公傳發〔2020〕37 號)、《關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依法嚴厲打擊跨境賭博和電信網路詐騙犯罪的通告》...等。

整體言之，大陸地區在因應新型傳染疾病 COVID-19 疫情的相關措施部分，非常用心，值得學習。在大陸地區因應新型傳染疾病疫情的執法策略及機制之區塊，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是一個非常重要之亮點，是一項非常重要、具有舉足輕重之措施，經由此一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迄今已經發布、施行約 71 項之相關文件，茲依論文學術性之歸納方法，依其性質，擇要分類，分述如下^[2]。

- (一) 涉及醫療領域、醫療機構、醫療人力防疫之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之相關行政命令、指導意見、通知，如下所述^[3]：1、關於進一步做好入境人員集中隔離醫學觀察和核酸檢測有關工作的通知 (2020-07-23)；2、關於印發新冠病毒核酸篩查稀釋混樣檢測技術指引的通知 (2020-07-23)；3、關於疫情常態化防控下規範醫療機構診療流程的通知 (2020-07-18)；4、關於進一步加快提高醫療機構新冠病毒核酸檢測能力的通知(2020.07.02)；5、關於做好精準健康管理推進人員有序流動的通知(2020.06.25)；6、關於發揮醫療機構哨點作用做好常態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06.11)；7、關於加快推進新冠病毒核酸檢測的實施意見(2020.06.08)；8、關於落實常態化疫情防控要求進一步加強醫療機構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 (2020.05.01)；9、關於進一步鞏固成果提高醫療機構新冠肺炎防控和救治能力的通知(2020.04.12)；10、國務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聯防聯控機制關於印發新冠肺炎出院患者複診複檢工作方案(試行)的通知(2020.04.08)；11、國務院應對新冠肺炎疫情聯防聯控機制科研攻關組關於抓好《關於規範醫療機構開展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藥物治療臨床研究的通知》落實工作的函(2020.04.08)；12、關於印發新冠肺炎患者、隔離人員及家屬心理疏導和社會工作服務方案的通知 (2020.04.08)；13、國務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聯防聯控機制關於聚

焦一線貫徹落實保護關心愛護醫務人員措施的通知(2020.03.12)；14、關於進一步落實科學防治精準施策分區分級要求做好疫情期間血液保障工作的通知(2020.03.03)；15、關於全力做好一線醫務人員及其家屬保障工作的通知(2020.02.27)；16、國務院應對新冠肺炎疫情聯防聯控機制科研攻關組印發《關於規範醫療機構開展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藥物治療臨床研究的通知》(2020.02.26)；17、關於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線醫務人員老年親屬關愛服務工作的通知(2020.02.23)；18、關於進一步做好醫養結合機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02.18)；19、關於印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間養老機構老年人就醫指南的通知(2020.02.17)；20、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發出通知:加強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孕產婦疾病救治與安全助產工作(2020.02.10)；21、國務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聯防聯控機制醫療物資保障組關於疫情期間執行《醫用一次性防護服輻照滅菌應急規範(臨時)》的通知(2020.02.08)；22、國務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聯防聯控機制醫療物資保障組關於疫情期間防護服使用建議的通知(2020.02.05)；23、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印發《不同人群預防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口罩選擇和使用技術指引》(2020.02.05)；24、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印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輕症患者首診隔離點觀察工作方案》(2020.02.04)；25、國務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聯防聯控機制發出通知:做好兒童和孕產婦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2020.02.02)。

(二) 涉及交通運輸領域之防疫宣導、指導之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之相關行政命令、指導意見、通知，如下所述^[4]：1、關於印發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術指南的通知(2020.01.29)；2、關於嚴格預防通過交通工具傳播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通知(2020.01.25)。

(三) 涉及防疫心理輔導、諮商、精神疾病治療之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之相關行政命令、指導意見、通知，如下所述^[5]：1、關於印發新冠肺炎患者、隔離人員及家屬心理疏導和社會工作服務方案的通知(2020.04.08)；2、關於印發新冠肺炎疫情心理疏導工作方案的通知(2020.03.19)；3、關於印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心理援助熱線工作指南的通知(2020.02.27)；4、關於加強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嚴重精神障礙患者治療管理工作的通知(2020.02.19)；5、國務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聯防聯控機制發出通知:設立應對疫情心理援助熱線(2020.02.02)；6、關於印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緊急心理危機干預指

導原則的通知(2020.01.27)。

(四)涉及對於一般民眾進行防疫宣導、指導之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之相關行政命令、指導意見、通知，如下所述^[6]：1、關於做好離京人員新冠肺炎健康管理服務工作的通知(2020.06.19)；2、關於全面精準開展環境衛生和消毒工作的通知(2020.06.18)；3、關於印發公眾科學戴口罩指引(修訂版)和夏季空調運行管理與使用指引(修訂版)的通知(2020.05.26)；4、關於黑龍江省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有關情況的通報(2020.05.02)；5、關於做好離漢人員新冠肺炎檢測和健康管理服務工作的通知(2020.04.18)；6、關於印發公眾科學戴口罩指引的通知(2020.03.18)；7、關於開展新冠肺炎防控科普宣教活動的通知(2020.03.08)；8、關於進一步規範和加強新冠肺炎流行期間消毒工作的通知(2020.03.01)；9、關於開展線上服務進一步加強湖北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02.27)；10、關於進一步做好農村地區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02.27)；11、關於依法科學精準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02.25)；12、關於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線醫務人員老年親屬關愛服務工作的通知(2020.02.23)；13、關於印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期間商場和超市衛生防護指南的通知(2020.02.15)；14、關於印發公共場所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衛生防護指南的通知(2020.01.31)；15、關於印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不同風險人群防護指南和預防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口罩使用指南的通知(2020.01.31)；16、關於印發近期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工作方案的通知(2020.01.28)；17、關於做好老年人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01.28)；18、關於加強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區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01.26)。

(五)涉及企業生產、復工、勞動工作之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之防疫宣導、指導之相關行政命令、指導意見、通知，如下所述^[7]：1、關於印發肉類加工企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的通知(2020-07-23)；2、關於印發外賣配送和快遞從業人員新冠肺炎疫情健康防護指南的通知(2020-07-10)；3、關於印發低風險地區夏季重點場所重點單位重點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態化防控相關防護指南(修訂版)的通知(2020.06.18)；4、國務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聯防聯控機制關於印發全國不同風險地區企事業單位復工復產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2020.04.09)；5、關於印發重點場所重點單位重點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關防控技術指南的通知(2020.04.09)；6、國務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聯防聯控機制關於進一步做好重點場所重點單位重點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

關工作的通知(2020.04.08)；7、關於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線醫務人員老年親屬關愛服務工作的通知(2020.02.23)；8、關於印發新冠肺炎流行期間辦公場所和公共場所空調通風系統運行管理指南的通知(2020.02.13)；9、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印發通知要求切實加強疫情科學防控 有序做好企業復工複產工作(2020.02.09)。

(六) 涉及各級政府防疫之管理、管控、指導、監督之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之相關行政命令、指導意見、通知，如下所述¹⁸⁾：1、國務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聯防聯控機制關於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態化防控工作的指導意見(2020.05.08)；2、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綜合組印發《關於進一步做好疫情期間新冠病毒檢測有關工作的通知》(2020.04.19)；3、國務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聯防聯控機制關於印發新冠病毒無症狀感染者管理規範的通知(2020.04.08)；4、國務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聯防聯控機制關於印發《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造成監護缺失兒童救助保護工作方案》的通知(2020.03.15)；5、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印發通知進一步指導各地落實分區分級差異化防控策略(2020.02.29)；6、國務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聯防聯控機制關於進一步做好民政服務機構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02.28)；7、國務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聯防聯控機制綜合組印發緊急通知：切實做好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防控工作(2020.02.26)；8、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印發《關於科學防治精準施策分區分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導意見》(2020.02.18)；9、國務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聯防聯控機制關於壓實“菜籃子”市長負責制 做好農產品穩產保供工作的通知(2020.02.13)；10、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發出通知：切實為基層減負全力做好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2020.02.06)。

大陸地區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之表現，著實值得讚賞、肯定。但另一方面，大陸地區因應 COVID-19 疫情的執法策略及機制，極少數之執法個案，仍面臨適法性的議題，包括¹⁹⁾：(一)「武漢 8 人散布不實消息」事件：本案所涉及之散播謠言、擾亂社會秩序的行為之構成要件部分，武漢市公安局之認定標準，或許，引發適法性之討論；(二)李文亮醫師事件：武漢市公安局武昌分局中南路街派出所指出，李文亮的行為嚴重擾亂社會秩序，有關武漢市公安局武昌分局之認定標準，引發適法性之討論¹⁰⁾；(三)劉文、謝琳卡事件：武漢市公安局傳喚劉文、謝琳卡，之後，武漢市公安局打電話警示劉文、謝琳卡醫生「不要傳播不實資訊」，本案所涉及之傳

播不實資訊之構成要件部分，武漢市公安局之認定標準，或許，亦引發若干適法性之討論；(四)洪湖市相關執法之適法性：洪湖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認定洪湖市華康大藥房有哄抬物價之違法行為，共處罰 56,840 元，有反對論者認為洪湖市市場監督管理局之處罰，或許有適法性疑慮之討論空間。

二、臺灣地區

在臺灣地區部分，臺灣地區因應 COVID-19 疫情的執法策略及機制，如下所述^[11]：

- (一)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各縣市政府防疫中心採取最高等級之一級開設機制與規模；
- (二)臺灣防治 COVID-19 之防疫作為受到 WHO 及世界各國之高度肯定與稱讚；
- (三)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特別法及相關子法；
- (四)實施防疫口罩實名制 1.0、2.0 及 3.0 版本之機制，適時地防止疫情之擴大；
- (五)對有感染之虞者採取「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並有補償、給假及防控之配套措施；
- (六)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極力預防醫療院所之院內感染；
- (七)對於社區感染之防治作為採取預防與減災並進之雙重策略；
- (八)警政署刑事局推展、實施「全國同步掃黑專案行動」專案、全國掃蕩「暴力討債、地下錢莊」專案等等。

臺灣地區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家諮詢小組召集人張上淳先生，其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曾指出，台灣因應 COVID-19 將面臨 5 大挑戰，包括：1、全球 COVID-19 疫情仍屬非常地嚴峻；2、是否須考量逐步解除邊境管制與世界各國來往；3、如何在 COVID-19 防疫與恢復各種活動之間取得平衡；4、如何避免第二波 COVID-19 疫情發生；5、如何取得有效的疫苗及治療藥物^[12]。

再者，臺灣地區因應新型傳染疾病 COVID-19 疫情的執法策略及機制，其所面臨之適法性之討論議題，則如下所述^[13]：

- (一)政府與民間團體、人士將 COVID-19 稱為武漢肺炎，恐帶有非常嚴重之歧視色彩，已違反相關國際法與國內法之禁止歧視規定；
- (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涉及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之核心議題，是否適用絕對法官保留，容有討論空間；
- (三)警政署所屬各級警察機關所偵辦涉及 COVID-19 之網路假訊息案件，經由法院加以定罪者，未及 50%，顯示警察機關對於 COVID-19 之網路假訊息之認定，恐與法院有相當大之落差，容有精進空間。主要之爭點，係「惡意散布」之認定與定義，警察機關採用較為寬鬆之標準^[14]，但此一部份，恐亦容易侵犯民眾之言論自由權。

三、香港地區

在香港地區部分，香港因應新型傳染疾病 COVID-19 疫情採行的執法策略及機制，如下所述：(一)入境限制、禁止入境；(二)強制檢疫：任何入境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過去 14 天曾至特定地區者，必須在指定場所(檢疫中心，家居或其他住所)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三)制定、公布、實施相關之 COVID-19 檢疫令。香港實施之相關檢疫法令包括¹⁵⁾：1、根據《香港法例》第 599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之規定，將「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COVID-19) 認定為「公共衛生緊急事態」；2、制定《香港法例》第 599C 章《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3、制定《香港法例》第 599D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4、制定《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規例》；5、制定《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6、制定香港法例第 599E 章《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7、制定香港法例第 599F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8、《2020 年第 16 號號外公告》；9、2020 年第 17 號號外公告；10、香港法例第 573 章《卡拉 OK 場所條例》；11、香港法例第 266 章《按摩院條例》；12、香港法例第 148 章《賭博條例》；13、香港法例第 376 章《會社(房產安全)條例》；14、制定香港法例第 599G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而此一《規例》，亦被稱為「限聚令」。

香港因應新型傳染疾病疫情的執法策略及機制，整體成效尚佳，但極少數之個案，仍面臨若干適法性的議題，所面臨之適法性之討論議題包括：(一)天水圍天瑞邨事件：本案中，警察之執法適切性，引發諸多適法性之討論，諸如：一名香港警員捉住元朗區議員伍健偉，並直接對伍健偉議員之眼部，噴射胡椒噴霧；(二)限聚令：限聚令之限制 4 人群聚之人數，被批評無科學基礎。香港法例第 599G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本《規例》亦被稱為「限聚令」)，其中包括禁止 4 人以上的聚集，批評者指出：禁止 4 人以上的聚集之科學根據為何？「限聚令」之科學性，或許，恐有進一步討論空間；(三)香港警察常被民眾批評濫發定額罰款告票、傳票；限聚令之執法機關，係由香港之食環署、康文署、衛生署和警務處 4 個部門負責執法，從 3 月底至 5 月 10 日為止，香港政府共發出近 500 張 2000 元的定額罰款告票，告票總額為 100 萬港元，全部均由香港警察執行之；但約有一半之港民，拒絕繳交罰款，而擬至法院申訴¹⁶⁾，執法之適法性，或許，恐有進一步討論之空間；(四)限聚令多次延長之適法性之討論；(五)港警與民眾之警民關係不佳，或許，影響民眾對港警執法之信任度。

四、澳門地區

澳門地區因應新型傳染疾病 COVID-19 疫情採行的執法策略及機制，包括¹⁷⁾：(一)前往日本，撤回在日本之澳門僑民；(二)撤回在湖北之澳門民眾；(三)跨境公共運輸之調整；(四)增設臨時醫學檢查站專車；(五)強制佩戴口罩；(六)主動檢測高風險人群；(七)

常規核酸檢測計劃；(八)隔離措施；(九)臨時外僱住宿；(十)實施澳門健康碼。

而澳門因應新型傳染疾病疫情的執法策略及機制，整體成效尚佳，但極少數之個案，仍面臨適法性的議題，其所面臨之適法性之討論議題包括¹⁸¹：(一) 澳門治安警察局禁止民眾之聚集，被質疑僅針對六四集會，在同時段之其他相類似規模人數之活動，諸如；體育賽事，則未被禁止，或許，執法恐有適法性之討論空間；(二)高調聚集支持港版之國安法的多人群聚集會，未被澳門治安警察局警員截查檢控，澳門治安警察局之雙重執法標準，上述之執法方式，或許，恐有適法性之討論空間；(三)澳門治安警察局執法不適切之討論：於六四燭光晚會當日，警察以立法會議員區錦新的一對女兒在晚會現場違法為由，將此姐妹帶往警所查證身分 3 個小時，此姐妹向警察質問非法集會之定義為何？治安警察局警員竟回覆：「即使只有一個人停留在一個地方，就可以視為集會」；此語一出，引發澳門民眾非常多之質疑¹⁹¹，或許，治安警察局執法模式恐有適法性之討論空間；(四)治安警察局之執法模式，被澳門民眾質疑帶有政治立場，執法模式適切否？或許，其適法性恐有進一步討論之空間。

參、國際組織因應新型傳染疾病疫情的跨境執法策略

有關於國際組織因應新型傳染疾病 COVID-19 疫情的跨境執法策略之區塊，詳如下述。

一、聯合國「COVID-19 緊急狀態下執法人員執法指南綱要」

針對於聯合國「COVID-19 緊急狀態下執法人員執法指南綱要」而論，本綱要之重點如下²⁰¹：(一) 執法人員在 COVID-19 緊急情況下使用強制力之指南如下：1. 緊急狀態是屬於例外情況，其期限應嚴格限制之；2. 民眾之生命權不可減損之；3. 執法措施應遵循合法性、必要性、比例性、預防性、不歧視原則，這些原則是約束所有國家之國際人權法的基本原則；4. 弱勢群體，例如窮人、外來工作人員（移工）、無家可歸者，已經受到該 COVID-19 病毒的嚴重影響。不應因為緊急措施，而使他們進一步受害。警察必須採取適當及強化的預防措施，並根據情況，評估使用強制力是否符合必要性、適當性、比例性、預防性；5. 與民眾進行討論、溝通、指導、諮詢、社區參與等非強制性作為，這些應該是警察的工作原則；(二) 歷史告訴吾人，無論緊急狀態或是宵禁，暫且不論其動機如何，通常都會導致該地區的暴力行為之增加；(三) 在緊急狀態下，執法機構訴諸強制力時，必須繼續遵守必要性、比例性（相當性）、預防性原則，詳如下述：1. 必要性（Necessity）：執法人員僅有在絕對必要的情况下（when it is strictly necessary），始可以使用強制力，並且只能在履行其公務職責所需的範圍

內使用強制力。必須盡可能避免使用致命性強制力及槍械，在使用致命性強制力手段之前，應使先用非致命性強制力手段（**with non-violent means exhausted**）。除非構成以下情況外，否則不得對民眾使用槍械：(1)自衛；(2)保衛他人以免受到急迫性死亡或重傷之威脅；(3)防止對生命構成嚴重威脅的特別嚴重的犯罪；(4)或逮捕存在這種危險之人。

2、比例性（**Proportionality**）：使用的強制力程度，必須與擬欲實現的合法目標（的）相稱。如果欲使用致命性強制力，則必須始終保持克制，減輕損害及/或傷害，包括透過明確警告之後，始可使用強制力，提供足夠的時間，留意該用槍前之警告，以及盡快、盡可能提供必要醫療幫助。執法人員僅有在為了挽救或保護其他人的生命，在符合比例性、急迫性下，始可運用致命性強制力。就如必要性原則一樣，比例原則將執法人員使用致命強制力的情況，嚴格地限制在其主要目的，必須是挽救生命的情況下。

3、預防性原則：必須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Reasonable precautions must be adopted**），以防止民眾生命之損失。此包括建立適當的命令、及控制機制；對執法人員提供使用強制力的適當培訓，包括減少致命性槍械之技術；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要求在使用強制力之前，發出明確的警告；並確保提供醫療之救助，避免人命之傷亡；

（四）根據國際法，包括緊急狀態期間在內，警察過度使用強制力始終是非法的。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有很多：立法者強加不明確的法律，這些法律授予警察「例外」的過度權力；在執法機關中，存在著可以容忍、甚至依賴使用強制力的制度化文化；在實際威脅、及/或感知威脅的情況下，公眾對執法人員暴力的容忍度更高；削弱監測、報告、監督的體制力道；新聞審查、禁止民間社會的審查；以及社會中某些群體的非人道對待等；

（五）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規定：「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危及國本，本公約締約國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措施，減免履行其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但此種措施不得牴觸其依國際法所負之其他義務，亦不得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為根據之歧視。」這意味著使用強制力，包括槍支，必須遵守國際義務，並受國家立法的約束。緊急狀態，包括實行宵禁，可能會合法地授予執法人員更多的權力，但這種選擇，絕不能包括任意奪取生命的「權力」；

（六）然而，正（誠）如世界各地的報導所揭示的，針對警察使用致命性強制力而論，緊急狀態正在增加特定群體、個人（包括被迫出外謀生之窮人）之脆弱性，這些人口包括：無家可歸的男性、女性、兒童；家庭暴力中之婦女、兒童；移民、難民；貧民窟居民等等，對於他們的日常經濟活動而論，至關重要；

（七）執法機構、個別官員在執行緊急情況規定時，必須綜合理解特定群體的脆弱性。此須要求採取適當的、強化的預防措施，並根據情況，評估使用強制力是否符合必要性、適當性；

（八）國際法在特定情況下，允許對包括宵禁在內的行動自由進行減損，這在 COVID19 流行的情況下，可能是必要的。但是，違反宵禁或對此行動自

由的任何限制，都不應構成執法人員過度使用強制力之合理化理由，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使用致命強制力。此規則始終適用於所有情況，並無例外；（九）執法人員、其上級指揮官及其所隸屬之政府，必須了解這些現實。對於數百萬人而言，宵禁等政策可能甚至比病毒本身，更直接威脅他們的尊嚴、福祉。執法人員在執法過程中，除了考量使用強制力外，尚應考量是否還有其他執行方法。執法手段中之討論(Discussion)、行政指導(instruction)、諮詢(consultation)、社區參與(community engagement)、與民眾互動、建立良好之警民關係等，這些亦應該是執法手段與操作原則(these should be the operating principles)。這是國際法的要求，因為這是在 COVID19 流行病時代下，保護人權的基本要求。

二、國際刑警組織「COVID-19 大流行期間全球之執法指南綱要」

針對國際刑警組織「COVID-19 大流行期間全球之執法指南綱要」而論，本綱要之重點包括^[21]：（一）國際刑警組織認為：從 2019 年底開始爆發的 COVID-19，在全球範圍內迅速擴展，已成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並符合世界衛生組織(WHO)所定義的大流行疾病狀態。COVID-19 在全球範圍內的迅速蔓延，以及其發展的不確定性，世界衛生組織要求採取全球對策，在這種應對中，執法部門在控制該疾病、促進更安全的社區，以及打擊與該疾病相牽連的犯罪方面，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二）新興威脅---犯罪分子正在利用當前情況，尋找新的獲利方法。他們透過各種犯罪活動（含詐騙），增加、多樣化其犯罪行為，這些犯罪活動利用了人們對病毒的恐懼感、及不確定性；（三）預防 COVID-19 危機背景下的特定非法活動，在以下犯罪領域，需要執法機關的高度重視與防範：1、威脅、故意令 COVID-19 擴散；2、假冒偽劣醫療產品；3、詐欺犯罪；4、網路犯罪。

三、歐盟執法合作署因應新型傳染疾病 COVID-19 疫情的跨境執法策略

歐盟執法合作署在 COVID-19 疫情下，特別重視打擊以下相關犯罪：購物詐騙；有組織的財產犯罪；網路釣魚、詐騙；網路勒索；兒童性剝削；傳播錯誤信息、虛假信息；網路侵權^[22]。在歐盟執法合作署因應 COVID-19 疫情的跨境執法策略之區塊，由以下 4 個部分所組成：

（一）捕捉網路犯罪病毒、虛假資訊及 COVID-19 大流行疫情下之執法策略「(Catching the virus cybercrime, disinformation and the COVID-19 pandemic)」：

針對於「捕捉網路犯罪病毒、虛假資訊及 COVID-19 大流行疫情下之執法策略」而論，其重點如下^[23]：1、與其他犯罪活動相比，COVID-19 大流行對網路犯罪的影響最為明顯 (has been the most visible)、深遠；2、活躍在網路犯罪中的

犯罪分子，已經能夠迅速適應，並利用網路犯罪被害人的焦慮及恐懼；3、網路釣魚、電腦勒索軟件犯罪的活動，其範圍、規模正在擴大之中；4、根據許多指標，兒童性剝削犯罪的活動，似乎正在增加。

(二)「犯罪者如何利用 COVID-19 大流行疫情之危機獲取暴利之執法策略」(Pandemic profiteering how criminals exploit the COVID-19 crisis)：

針對於「犯罪者如何利用 COVID-19 大流行疫情之危機獲取暴利之執法策略」而論，重點包括^[24]：哪些因素會對獲取暴利型之犯罪產生影響力？詳如下述：1、對某些商品而論，民眾對於防護裝備、及藥品的需求非常高，如口罩、消毒用之酒精；2、進出歐盟的人員流動減少；3、歐盟公民留在家中，從事遠程、異地辦公情形增加；4、由於公共生活的限制，致使某些犯罪活動不那麼明顯，並將某些犯罪轉移至家庭或網路環境中；5、由於焦慮和恐懼加劇，可能造成犯罪人更容易剝削被害人，被害人易形成一種脆弱性(may create vulnerability to exploitation)；6、歐盟某些非法商品(certain illicit goods in the EU)的供應量減少之。

(三)「COVID-19 大流行疫情下之病毒式營銷假冒產品、劣質物品及侵害知識產權犯罪之執法策略」(Viral marketing：Counterfeits, substandard good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rime in the COVID-19 pandemic)：

針對於「COVID-19 大流行疫情下之病毒式營銷假冒產品、劣質物品及侵害知識產權犯罪之執法策略」而論，其重點如下^[25]：1、緊隨 COVID-19 疫情大流行，並向歐洲聯盟(EU)市場傳播，故與 COVID-19 相關的假冒藥品及保健產品的生產、分銷之犯行，成為新興犯罪。主要成因，係因對 COVID-19 採取遏制疫情的限制性措施後，這些類型的產品，迅速出現在所有成員國市場上。預計隨著 COVID-19 大流行的結束或影響的減弱，犯罪分子將轉向其他之替代商品；2、涉及仿偽造產品之生產、分銷的犯行部分(the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counterfeit goods)，有組織犯罪集團(OCG)再次被證明在轉移產品重(亮)點(in terms of shifting product focus)、營銷、包裝仿偽造產品之犯罪量能，以適應或適應當前 COVID-19 疫情下之需求方面，具有很高的適應性。這些商品的利潤，估計相當地可觀。

(四)「大流行疫情之後 COVID-19 將如何形塑歐盟地區之嚴重及有組織犯罪的新態樣」(Beyond the pandemic how COVID-19 will shape the serious and organised crime landscape in the EU)

針對於「大流行疫情之後 COVID-19 將如何形塑歐盟地區之嚴重及有組織犯罪的新態樣」而論，重點包括^[26]：1、歐洲刑警組織正在透由三個階段(當前、

中期和長期願景) (current, mid- and long-term outlook)用以評估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對重大有組織犯罪 (serious and organised crime)、恐怖主義犯罪之影響，以預測整體犯罪威脅的新發展趨勢，這將對整個歐洲刑警組織本身之運營、歐洲治安產生重大影響；2、儘管因 COVID-19 大流行疫情之故，在較小程度上，重大有組織犯罪、恐怖主義雖然受到封鎖、限制，不過，兩者犯罪仍很活躍 (are still active)，並且正在出現各種新興現象，試圖適應、利用大流行期間，另行發展、不斷變化新型態之犯罪手法。歐洲刑警組織緊隨監測這些事態發展，並將繼續進行分析，以了解新型態之犯罪現象。COVID-19 疫情大流行的整體影響力----雖然，整體影響力仍非相當明顯 (is not yet apparent)，但仍會對犯罪、恐怖主義產生一定之作用力，而且對社會、經濟層次，則有更廣泛之影響力。但是，歐洲刑警組織 (執法機構) 應尋求、開發強有力的變革指標 (to develop robust indicators)，以應對世界各地 COVID-19 疫情之大流行之下，積極、主動、有效打擊各式犯罪。

肆、結語

整體而言，兩岸四地在控制 COVID-19 疫情之成效方面，表現均在一定水準之上。新加坡民調機構 Blackbox Research 與法國的 Toluna 進行合作，針對世界 23 個行政區域、國家防制 COVID-19 疫情之機制，向其所屬之民眾進行滿意度方面之問卷調查，大陸地區獲得的滿意度最高，得到 86 分，名次為全球第 1 名；臺灣地區獲得 50 分，名次為第 7 名；香港地區獲得 27 分，名次為第 21 名；澳門則未在此次受測之列¹²⁷。亦即，在上述之調查中，大陸地區民眾對於大陸政府之防制 COVID-19 疫情之各式機制，內含執法機關之執法作為，給予非常正面、高度之肯定，此種之滿意程度，達全球最頂端之第 1 名，在疫情相當嚴峻、國際社會均沒有處理經驗的情況下，大陸地區 COVID-19 疫情能夠獲得良好控制，誠屬難能可貴。從國務院之聯防聯控機制計下達約 71 項之行政命令、指導意見、通知之作為，即可得知大陸地區防制 COVID-19 疫情之各式作為、措施，相當地用心，頗值得其他行政區域、國家加以肯定、讚賞與學習。

以下，本文擬擇要提出兩岸四地防制 COVID-19 疫情之重要措施，以供兩岸四地分享、參考之用：一、首先，本文對於中國大陸所建置之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表示非常地肯定，這是一個非常重要之措施，有效地抑制 COVID-19 疫情之擴散；二、中國大陸針對涉及防疫心理輔導、諮商、精神疾病治療之區塊，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亦相對應地制訂、頒布相關行政命令、指導意見、通知，顯見中國大陸非常用心地防制 COVID-19 疫情之擴散，且其防制作為相當地精緻化、細膩化、人性化；防制

COVID-19 疫情之作為，深入至心理輔導、諮商、精神疾病治療之層次，相當不易，值得高度讚賞、肯定；三、再者，中國大陸亦制訂、頒布、施行《依法嚴厲打擊嚴重妨害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違法犯罪行為的指導意見》（公傳發〔2020〕37號）、《關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依法嚴厲打擊跨境賭博和電信網路詐騙犯罪的通告》，嚴厲打擊犯罪，避免犯罪率於防制 COVID-19 疫情期間失控，此項打擊犯罪，亦殊值肯定；四、台灣地區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大力推展、實施「全國同步掃黑專案行動」專案、全國掃蕩「暴力討債、地下錢莊」專案等等，有效地抑制重大犯罪之發生，值得高度肯定；五、台灣地區實施 COVID-19 防疫口罩實名制 1.0、2.0 及 3.0 版本之機制，適時地防止疫情之擴大；同時，亦對有感染之虞者採取「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並有補償、給假及防控之配套措施，有效地防制 COVID-19 疫情之擴散，值得讚賞。不過，執法人員及民眾近來對防疫口罩之配帶，似有鬆懈，政府宜再次多加廣為宣導，督促執法人員及民眾多多配帶防疫口罩，防制 COVID-19 疫情之第 2 波擴散；六、香港地區制定香港法例第 599G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而此一《規例》，亦被港民稱為「限聚令」，有效地防制 COVID-19 疫情之擴散，亦值得高度肯定；七、澳門地區政府主動地前往日本，撤回在日本之澳門僑民；再者，澳門地區政府亦主動地撤回在湖北之澳門民眾，適時地防制 COVID-19 疫情之擴散，頗值得高度嘉許。

但另一方面，從 WHO 以及許多學者的研究顯示，迄今，面對 COVID-19 疫情，第 2 波之 COVID-19 疫情，業已形成，全球、兩岸四地執法機關仍須嚴陣以待。更重要地，目前兩岸四地執法機關所採行之執法措施，仍有若干之改善空間。本文綜整兩岸四地之執法作為之後，提出以下之建言，俾供兩岸四地之執法機關參考之用：一、執法機關之執法程序，宜遵守相關憲法、法律之規定，不宜假防疫 COVID-19 疫情之名，而行過度執法之實，進而侵犯民眾受到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表現自由、集會自由權利；涉及「擾亂社會秩序」、「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之構成要件之認定與定義，兩岸四地執法機關宜聽取各界意見，整合地檢署、法院、學者、專家之法律專業見解、看法，進而建置一套標準、清晰、明確之認定原則、準則，以利兩岸四地執法機關各級執法人員參考之用，避免侵犯民眾之言論自由、表現自由；二、根據聯合國「COVID-19 緊急狀態下執法人員執法指南綱要」之執法標準，在緊急狀態下，執法機構訴諸強制力時，必須繼續遵守必要性、比例性（相當性）、預防性原則等法治國原理。是以，兩岸四地執法機關於執法時，不宜針對民眾眼睛，直接噴灑辣椒水噴霧，此種執法手段，恐非良善之作為，宜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另外，本文建議兩岸四地執法機關宜積極地改善與民眾之關係，當警民關係逐步改善後，將可提升民眾對警察執法之信任度，並會促使警察執法時，愈來愈符合必要性、比例性（相

當性)、預防性原則,形成良性循環之好現象;三、執法機關之執法模式,宜採行政中立、脫政治化、去政治化之執法機制為佳,兩岸四地執法機關之執法愈行政中立,愈能確保執法之品質,愈能取得民眾之信任,故兩岸四地執法機關之執法宜避免雙重、三重、多重之執法標準,較易取得民眾之信任,並進一步改善警民關係,且可提升兩岸四地執法機關之執法專業度及良好之形象;四、Interpol 及 Europol 針對 COVID-19 大流行疫情下之各式犯罪,諸如:網路釣魚、詐騙、網路勒索、兒童性剝削、傳播錯誤信息、傳播虛假信、網路侵權、重大組織犯罪...等等,進行實證調查分析,並針對各式犯罪,提出可行的預防對策,俾利供全球、歐盟執法機關遵循之作法,相當值得兩岸四地執法機關參考、學習與採行之。

參考文獻

- [1] 國務院辦公廳,〈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檔〉,2020年,
<http://sousuo.gov.cn/column/49505/3.htm>。
- [2] 國務院辦公廳,〈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檔〉,同上註。
- [3] 國務院辦公廳,〈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檔〉,同上註。
- [4] 國務院辦公廳,〈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檔〉,同上註。
- [5] 國務院辦公廳,〈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檔〉,同上註。
- [6] 國務院辦公廳,〈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檔〉,同上註。
- [7] 國務院辦公廳,〈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檔〉,同上註。
- [8] 國務院辦公廳,〈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檔〉,同上註。
- [9] 維基百科,〈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湖北省疫情相關執法爭議〉,《維基百科網站》,2020年,
<https://zh.wikipedia.org/wiki/2019%E5%86%A0%E7%8B%80%E7%97%85%E6%AF%92%E7%97%85%E6%B9%96%E5%8C%97%E7%9C%81%E7%96%AB%E6%83%85%E7%9B%B8%E9%97%9C%E5%9F%B7%E6%B3%95%E7%88%AD%E8%AD%B0>。
- [10] 呂佳蓉,〈新冠肺炎吹哨者李文亮醫師案,僅究責武漢公安〉,聯合報,2020年03月19日,
<https://udn.com/news/story/7331/4428487>。
- [11] 柯雨瑞、蔡政傑、張育芝、孟顯珍,〈試論我國防治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現況、面臨困境與可行之回應對策〉,收錄於2020年(第18屆)危機管理暨工業工程與安全管理研討會論文集(高雄:正修科技

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中華民國危機管理學會，2020年5月15日），頁255-272。

- [12] 閻芝霖，〈《武漢肺炎》備戰疫情下半場！張上淳：台灣要面對這5大挑戰〉，《新頭殼 newtalk 網站》，2020年07月30日，<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0-07-30/443250>。
- [13] 柯雨瑞、蔡政傑、張育芝、孟顯珍，〈試論我國防治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現況、面臨困境與可行之回應對策〉，收錄於2020年（第18屆）危機管理暨工業工程與安全管理研討會論文集，同前註。
- [14] 黃琲茹、陳建銘，〈疫情假訊息無所不在，「過半不罰」原因是這個〉，《TVBS新聞網》，2020年4月24日，<https://tw.news.yahoo.com/%E7%96%AB%E6%83%85%E5%81%87%E8%A8%A%E6%81%AF%E7%84%A1%E6%89%80%E4%B8%8D%E5%9C%A8-%E9%81%8E%E5%8D%8A%E4%B8%8D%E7%BD%B0-%E5%8E%9F%E5%9B%A0%E6%98%AF%E9%80%99%E5%80%8B-145901185.html>。
- [15] 維基百科，〈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香港疫情相關安排〉，《維基百科網站》，2020年，<https://zh.wikipedia.org/wiki/2019%E5%86%A0%E7%8B%80%E7%97%85%E6%AF%92%E7%97%85%E9%A6%99%E6%B8%AF%E7%96%AB%E6%83%85%E7%9B%B8%E9%97%9C%E5%AE%89%E6%8E%92>。
- [16] 數字會說話（Number Talks），〈限聚令告票已發500張，全由警方發出〉，《新聞媒體網站》，2020年5月10日，https://www.facebook.com/numbertalks/posts/257918715589961?comment_id=257930345588798。
- [17] 維基百科，〈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澳門疫情相關安排〉，《維基百科網站》，2020年，<https://zh.wikipedia.org/wiki/2019%E5%86%A0%E7%8B%80%E7%97%85%E6%AF%92%E7%97%85%E6%BE%B3%E9%96%80%E7%96%AB%E6%83%85%E7%9B%B8%E9%97%9C%E5%AE%89%E6%8E%92>。

- [18]維基百科，〈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澳門疫情相關爭議〉，《維基百科網站》，2020年，
<https://zh.wikipedia.org/wiki/2019%E5%86%A0%E7%8B%80%E7%97%85%E6%AF%92%E7%97%85%E6%BE%B3%E9%96%80%E7%96%AB%E6%83%85%E7%9B%B8%E9%97%9C%E7%88%AD%E8%AD%B0>。
- [19]立場新聞，〈澳門人低調悼六四，警帶走議員區錦新兩女兒查問三小時，稱一人停在一地都可視為集會〉，《立場新聞網站》，2020年6月5日，
<https://www.thestandnews.com/%E6%BE%B3%E9%96%80/%E6%BE%B3%E9%96%80%E4%BA%BA%E4%BD%8E%E8%AA%BF%E6%82%BC%E5%85%AD%E5%9B%9B-%E8%AD%B0%E5%93%A1%E5%8D%80%E9%8C%A6%E6%96%B0%E5%85%A9%E5%A5%B3%E5%85%92%E8%A2%AB%E8%AD%A6%E5%B8%B6%E8%B5%B0%E5%87%8C%E6%99%A8%E7%8D%B2%E9%87%8B/>。
- [20]Agnes Callamard, 《Guidance on the use of force by law-enforcement personnel in time of COVID-19 emergency》 (Geneva: United Nations, 2020), pp1-10.
- [21]Interpol, 《COVID-19 Pandemic Guidelines for Law Enforcement》, 2020, <https://www.interpol.int/How-we-work/COVID-19>。
- [22]Europol, 《Staying Safe During COVID-19: What You Need to Know》, 2020, <https://www.europol.europa.eu/staying-safe-during-covid-19-what-you-need-to-know>.
- [23]Europol, 《Catching the virus cybercrime, disinformation and the COVID-19 pandemic》 (EU: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2020), pp 1-12.
- [24]Europol, 《Pandemic profiteering how criminals exploit the COVID-19 crisis》 (EU: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2020), pp 1-13.
- [25]Europol, 《Viral marketing : Counterfeits, substandard good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rime in the COVID-19 pandemic》 (EU: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2020) , pp 1-11.

[26]Europol, 《Beyond the pandemic how COVID-19 will shape the serious and organised crime landscape in the EU》(EU: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2020) , pp 1-10.

[27]聯合新聞網,〈人民對政府的疫情措施滿意嗎?台灣排前段班、日本墊底〉,《聯合新聞網站》,2020年05月09日,<https://udn.com/news/story/120944/4551218>。